

沪亭北路“钉子户”今或正式交房

政策未变心有变 聊热家常助拆迁

“你是说那个最牛钉子户啊，我知道啊，就在前面的交通要道。”昨天中午，记者在九亭向路人打听时，一位小哥遥指传说中的“碉堡”，并好心地带领记者前往位于沪亭北路上的现场。14年未搬迁的“钉子户”在近一年来动迁办主任的细致说服下终于签署了拆迁协议，9月15日这座“碉堡”将正式交房，并将于18日凌晨被拆除。

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



只剩这一家占在交通要道上，想想也该走了。

青年报记者 范彦萍 摄

依依不舍终须一别
“钉子户”终于肯走了

到达现场可以发现，这是一栋三层高的建筑，里面已经年久失修，房屋的主人老张正在与动迁办的几位负责人聊家常。就在前一天，在九里亭街道的协助下，屋内的家用大件物品已经被搬到老张一家新租住的位于南九亭的居所，但推开一个个房门，还是可以看到床、柜子等家具和生活物品。“这些东西都不要了。临时住的地方放不下。”老张淡然地说。

新地方的租金4800，从昔日收租的房东到如今租借别人的房子，仿佛一夜之间，老张的身份切换了，今年70虚岁的他退休前是一名工人，曾亲历过延安路高架施工，在九亭这块地方生活了大半辈子，算是这里的“老土地”。

关于老张的故事有多个版本，对于“最牛钉子户”的称呼，他略有些抗拒，觉得自己情有可原，与一位来访者争执了半天，显然他还对往事有些不能释怀。

老张告诉记者，房子是1981年造的，刚开始造两层，1996年加了一层，2003年房子开始动迁，也就是从那时起，开始进入胶着状态。

从2011年起，政府给予的补偿就是四套房，但老张不认同这个补偿方案，五年过去了。方案还是原来那个方案。四套房一套不多一套不少。

聊家常化成“自己人”
政策不变人心终会变

“算了，看在这几位工作人员的份上。他们真的很认真，一直来找我们聊家常，我们都有感情了。”老张所指的工作人员是坐在他旁边的九里亭街道动迁办主任陆辉和副主任徐民强。

陆辉透露说，自己和徐主任以前都是居民区党支部书记，就是传说中的“小巷总理”，2016年9月26日九里亭街道成立动迁办后，他们被临时调过去。因为“非科班”出身，一开始他们对政策法规不是特别了解。“我们主要是以情动人，以我为例，平均一个月要来这儿一两次。到最后，老张都把我们当成自己人了，我们也会从他的角度考虑，为他积极谋划，用足政策。”陆辉透露，其实，这些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当事人心理上也发生了变化，觉得一直当“钉子户”影响交通，自己也有了想搬的意愿，出于这部分原因，最后双方才能一拍即合。

就是这两位“非专业动迁办主任”近一年来采用非一般的方式，啃下了最后的“钉子户”。对于“钉子户”的搬离，外界议论纷纷，甚至有传闻说老张一家拿了6000多万的补偿款。陆主任证实说，动迁政策一视同仁，老张一家并未拿到政策许可范围外的补偿款。老张补充介绍说，现在的签约补偿款是230万，可以平价购买4套价格不等的动迁安置房，这些

钱买房后所剩无几。约莫三五年后，自己一家就可以住上崭新的新居了。

经过长达近一年的聊家常事式沟通后，今年8月19日，老张一家终于点了头。8月21日，区规土局牵头政法委、法制办、街道等部门召开专题会，就该“钉子户”一家的搬迁拟定计划。

拆除时间设为18日凌晨
动工时会避免安全隐患

按照计划，9月15日最迟16日，老张一家将把钥匙交到动迁办。17日，街道施工队将进屋做一些拆除前的准备工作。据陆主任透露，原来街道将房屋的拆除时间定为9月18日的清晨5点，但考虑到沪亭北路系九亭地区的交通要道，交通流量大，为了周边交通安全考虑，最终将决定房屋的拆除时间改为9月18日0点08分。

“明天就要交房了，我们还要为拆除做准备，保证拆除安全，清除建筑垃圾，否则现场很多人围观拍照，存在安全隐患。”陆辉介绍说，房屋的推倒工程预计将会持续2个小时，争取在当日6点以前将现场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届时也会将沪亭北路的沪松公路至涑寅路区间段内施行暂时封路。“等到整个拆除工程结束后，我们会在现场放置水泥围栏、交通警示牌，提醒过往司机注意，原来在这里的房子一下子不见了，怕司机不习惯发生意外。我们争取在国庆节后完成对房屋所在区域的道路铺设。”

■ 案件聚焦

盗窃黑天鹅者
被判拘役罚款

本报讯 记者 卢燕 “徐家汇公园可爱的黑天鹅竟然成为了别人的下酒菜”这一消息爆出后让很多市民感到愤慨。经过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公诉和法院审理，这起案件有了结论。昨天上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周某某以盗窃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被告人赔偿的经济损失予以发还。日前，青年报记者在徐家汇公园实地走访时发现，园方已“增补”一位美丽的天鹅“姑娘”。目前，四只黑天鹅成双成对惬意相处，游客们对这四只湖面“明星”也是爱护有加。

贼人伺机偷窃 天鹅途中闷死

2017年4月20日凌晨1时20分许，被告人周某某等人至徐家汇公园湖中捉鱼，因见保安巡逻而准备离开时，被告人周某某在湖岸边伺机窃得一只该公园饲养的黑天鹅逃离现场。黑天鹅在被被告人周某某携带回其暂住处过程中死亡，后被被告人周某某烹饪食用及抛弃。

公安机关通过监控，锁定被告人周某某。4月25日，周某某按照公安人员通知到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赔偿了经济损失。

公安机关按照程序，于5月5日委托上海野生动植物鉴定中心、上海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对涉案黑天鹅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认为涉案黑天鹅不属于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物，不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保护范围。同时，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上述黑天鹅也不在附录之中。最终，鉴定结论认为涉案黑天鹅不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根据物价部门的认定结论，按照市场法参照物品市场价格估算，最终得出该黑天鹅价值人民币1666元。

法官判决：被告按盗窃罪论处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价值人民币1600余元的财物，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最终法院根据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法官朱锡伟告诉记者，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黑天鹅是否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事发之后，曾有报道指出黑天鹅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为此，公安机关提交专业机构进行了鉴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7号)第一条，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根据鉴定结论以及查阅相关法律、公约，黑天鹅并不在列。因此，本案无法依据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定罪量刑，而是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9号线“吐痰哥”被找到 表示认错认罚

青年报记者 刘晶晶 通讯员 徐志萍

本报讯 9月2日，各大网站热播了一段“吐痰哥”在地铁车厢内不顾多名乘客劝阻，肆意吐痰、谩骂的视频成为了公众关注热点。上海轨道交通行政执法大队对此高度关注，经过几天对该男子的行踪路线排摸、视频调查、取证、现场蹲守，最终于9月12日由执法二中队协同陆家嘴派出所民

警在地铁2号线广兰路站拦截到该名男子。

9月2日，一位微博网友爆料称其在9号线上碰到一个穿黑衣的男子不断朝地上吐痰，边上一位老爷爷进行劝阻后，吐痰男子反而怒怼爷叔：“你在上海有几套房子？”根据网友发布的视频，这位男子十分嚣张，多次在地铁车厢内往地上吐痰。老爷爷劝阻该男子，但该男子并不理会。

经过现场确认，视频中的“吐痰哥”系四川籍李姓男子，其称事发当天是由于身体不适，强忍了一段行程后，实在忍不住了才做出了破坏车厢环境的行为，对于周围乘客的劝阻，完全是自己的过激反应所导致的，执法中队队员和陆家嘴派出所民警向其宣传了相关条例，并对其过激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50元。并对其进行了严厉批评，告知其公共环境卫生需要每个市民共同营造。